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 五 八 九 次会议（复会一）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中贡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佛朗哥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几内亚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默纳汉女士
毛里求斯	胡雷·阿加瓦尔夫人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布拉特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3 时复会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首先想感谢安杰拉·金·诺埃林·海泽和让-马里·盖埃诺对我们今天会议提供的资料和意见。我们认为这些资料对此次辩论极为有用。

同所有形式的歧视妇女和针对她们的暴力进行斗争、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的状况及其介入并参与维和与冲突后重建等议题正日益成为最重要的区域和国际论坛日程上的课题。这些问题也成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讨论的内容。安全理事会也不例外。它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

虽然这些问题受到了集中关注和承认，我们必须指出仍然需要相当努力以便克服其消极影响。可惜的是，许多建议目前只停留在纸面上，其他一些尚未被执行。

在此方面，我们寄很大希望于正在形成的机构间研究报告。我们面前的文件指出此项研究将包含具体切实的建议，包括涉及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建议。它载有改善冲突期间对妇女和女青年的保护、加强她们参与缔造和平的努力并保证性别问题在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得到考虑。

这里重要的是避免过于一般化、陈腐的结论和建议。草拟全面的步骤不应当有损于解决具体问题或任何既定局面中的问题。如果我们商谈的是联合国能做什么，我们想表达对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高级性别问题顾问的支持。我们认为此人的工作是改善联合国维和活动期间在相关问题上的协调。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忘记联合国独自采纳的措施还不够。需要的是真正考虑到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青年的具体需求，并且她们确实参与了除冲突后缔造和平外的预防和解决的所有阶段。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够对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作出重要贡献，它们中的许多机构在性别问题的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这里，明智的是不仅使知名的非政府组织介入，也请地方妇女机构参与。安杰拉·金女士在她的发言中清楚阐明了这点。没有人怀疑这样的事实，在危机

和冲突中遭受严重痛苦的是人口的易受害部分，譬如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难民、还有境内流离人士。但是妇女和女青年本身成为战斗人员并积极参加敌对行动也屡有发生。因此将她们排除在谈判与和平解决的全部进程或者确立冲突后权力结构的努力之外有可能变为一枚缓慢的倒计时炸弹，可随时引起更深的危机。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所相信的，妇女能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以及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为达到这一目的，必要的是保证她们充分参与为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的措施，并保证加强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尼格罗庞特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对这次有关冲突、维和与性别问题的讨论表示欢迎。我们感谢盖埃诺副秘书长的发言，并感谢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安杰拉·金女士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为加强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的努力。

象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指出的，“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平民构成遭受武装冲突消极影响的绝大多数。”但是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也发挥着不可少的作用。

美国政府充分致力于既努力对冲突期间妇女的需求作出反应，也支持妇女身为和平过程的策划人、执行人和受益人具有的作用。的确，布什总统也指出促进对妇女的尊重是美国对外政策的迫切任务，它是“根植于人的尊严的不容商量的需求并反应普遍人类价值”的目标之一。

科林·鲍威尔国务卿在今年三月八日国际妇女节的一次发言中曾具体谈到妇女和冲突问题，他指出妇女是冲突爆发和社会结构解体时最易受害的群体。他然后指出，

“在被暴力分离、母亲和婴儿死亡率居高不下的社会，当男人和男童离家去打仗时，妇女尽力照顾留下的家人，想办法满足他们的基本需

要。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对危机作出的许多反应是为了满足冲突中女性受害者的需要，我们努力使接受我们援助的妇女决定和执行我们的救济方案。”

显然，在任何冲突中，双方的妇女都处于脆弱地位。遗憾的是，我的叙利亚同事再次利用安全理事会提出中东冲突对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却不承认这个冲突——尤其是在过去一年里发生的数十次致命爆炸事件——对以色列妇女的影响。我昨天晚上已经指出，我们必须铭记，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有责任停止庇护资助、策划、支持或采取恐怖主义行动的巴勒斯坦团体。

现在回到我们讨论的主题，自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来，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了改革，以更好地考虑两性问题。我们支持这些改革，但我们同意，可以而且应该取得更多进展。

虽然我们知道，在冲突时期，妇女更可能遭受痛苦，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仅仅将她们看作受害者。我们同意，决策者和作出决定的人仍然没有意识到，战争对男子和妇女的影响是不同的，妇女和男子对和平进程的看法也是不同的。我们赞赏盖埃诺副秘书长决心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两性问题意识，使其认识到这种必要性。

虽然我知道，秘书长和秘书处已经在联合国努力提高对两性问题的意识，但仍然有工作要做。当我们审查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活动时，安全理事会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行为者都需要一个系统的手段，使妇女作为我们集体努力的规划者、执行者和受益者参与这些努力。秘书处应该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各级职务，包括高级特使以及人权调查员和监测员。

可持续和平需要男子参与，也需要妇女参与。若干例子说明，需要使更多妇女参与和平行动。联合国雇员可能在西非参与了性剥削妇女的活动，这种关注提醒我们，需要有大量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其他努力。不仅在西非是这样，在波斯尼亚和联合

国其他特派团也是这样。联合国对联合国雇员的性剥削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这是正确的，我们鼓励进一步努力，保证联合国所有雇员都认识到这项政策，保证惩罚违法者。

女性维持和平人员不仅提高对妇女在冲突中的特别危险的认识，而且妇女往往比较容易向其他妇女表达其关注。我们鼓励维和部进一步增加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女性维持和平人员、民警和文职人员的人数。

在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方面，妇女也可以发挥宝贵作用。在这方面，我谨指出马诺河联盟妇女和平网在促进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领导人对话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我们所有人都应该寻求妇女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它们是世界所谓第二轨道谈判的促进者。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召集这次讨论。我期待着听取其他同事的发言和见解。

乌特里奥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两年前，我们通过了第 1325 (2000) 号决议。正如让-马里·盖埃诺、安吉拉·金和诺埃琳·海泽所指出，该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不能全然让人满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妇女和儿童的状况没有得到实际改善。在武装冲突受害者中，他们仍然占多数。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中，他们仍然是最大的人群，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例如，艾滋病的传染——仍然非常严重。我们等待着秘书长的报告，金女士和海泽女士已经简略地提及该报告。

但是，正如喀麦隆代表团指出，也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条约》认为，强暴和其他形式性虐待妇女的行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被视为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

另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是，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东帝汶和塞拉利昂等六个联合国特派团中设立了两性问题顾问职位。这是一种改进，但我们必须指出，迄今为止，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活动非常虚弱。因此，今天的辩论非常重要，使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都可以就如何更好

地执行该决议发表意见，为金女士提到的、正在拟定的工作队报告提供投入。

我有几个问题。若干代表团——包括挪威大使——谈到必须在维和部设置一个具体的两性问题职位。我认为，在这方面，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遇到一些问题。当然，我知道，安全理事会不应该参与行预咨委会事务，但是，或许该委员会可以重新考虑该事项，从而可以在维和部设置一个两性问题顾问职位。

我要向金女士和海泽女士提一个问题。关于妇女在和平进程和冲突后国家重建工作中的作用，大家已经谈了很多。马诺河联盟妇女和平网屡次被提到。在这方面，金女士谈到布隆迪和索马里的经验。阿富汗妇女也日益参与。卜拉希米先生和卡尔扎伊先生谈到支尔格大会，谈到妇女在这个进程中将发挥的作用。我要问金女士，她所领导的司和秘书处可以做哪些工作，帮助那些希望在建设和平和结束其国家冲突方面采取行动的妇女。

最后，海泽女士谈到独立专家将拟定的关于第1325 (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另一项研究报告。虽然这个想法不错，但我不知道这项研究与金女士和其他人提到的工作队报告如何衔接。

最后说一句。法国加入了拥有女性国防部长的拉丁美洲国家俱乐部。我之所以指出这一点，是因为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到这一点。

阿吉亚尔·津塞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感谢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安吉拉·金女士和诺埃琳·海泽女士的发言。

妇女和儿童是受到武装冲突影响最深的人。妇女和女童经常是武装集团和军队在冲突中特别和特意针对的目标，例如在波斯尼亚、刚果、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其他国家的冲突中就是这样。对妇女的袭击、强暴、欺凌、压制和谋杀超越了其他军事目标和军事征服的目的。

在冲突局势里，妇女担当难民、一家之主、社区支柱和和平的活动家甚至战士等形形色色的角色。但

是，在制订促进和平的机制时，妇女及其经验和需求被忽视或不得到重视，她们被排除在正式的谈判进程和建设和平进程之外。妇女及其社会观念、其对由暴力造成的问题的理解以及其达成妥协的努力能够使局面得出战争还是和平的完全不同结果。因此，为了使妇女，特别是在受到冲突影响社会里的妇女能够在和平进程中有自己的声音，最根本的是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 (2000)号决议，以比现在更为系统的方式将性别观念纳入维持和平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在将性别观念纳入和平行动主流中的工作已经有了一些进展，但是我们并不满足。这一进展很慢，成就很有限。有了妇女的积极参加，其观点和其看问题的方式，维持和平行动就能够在使被仇恨和敌意所破坏的社区重新和解中建立信任方面有更好的机制。这是在妇女的积极参加之下促进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当地居民之间的沟通的问题，从而使国际方面的参与能够真正地有助于恢复和巩固和平。总之，这是使维持和平行动更加有效的问题。

我们在考虑建立或恢复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必须考虑到自1975年在墨西哥举行的世界妇女问题会议以来所制订的一系列原则、文书和计划，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通过的指导方针，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所进行的研究，和秘书长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开展的研究，这些研究即将发表。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坚持指出有必要采取在短期内便可衡量的具体步骤，从而使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之间就这一问题展开更密切的合作，这样性别观念便能真正有系统地纳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这样便可以建立审查机制——最好是外部的审查机制，以便保证这些任务规定得到实施；同时，妇女便能真正地进一步参与各阶段和各层面的维持和平行动，其中包括计划、实施和评价工作。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开展更加有效的活动来征聘妇女，而首先是要使候选人有机会取得具有领导地位和决策能力的职位。主管联合国维持

和平特派团的妇女很少。这一点必须改变，而这类变化有赖于会员国，同时首先也有赖于联合国组织一贯的坚持其原则和指导方针。

在这一方面，我欢迎最近任命一名妇女作为秘书长驻格鲁吉亚的特别代表。最根本的是，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员所开设的培训班，以及为在总部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开设的培训班必须纳入有关性别的观念。任何行动中必须至少有一名性别问题专家。同时重要的是，这一职能并不一定要由妇女来开展，尽管一般由妇女来担任。应当设置强有力的机制，以便调查武装集团、国家当局或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欺压妇女和剥削妇女的案例。

根据上述情况，应当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国际人权法及正在形成中的国际刑事法的充分执行。对于妇女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的有系统的和普遍的袭击，例如在冲突局势内加害于妇女的罪行，必须作为战争罪中危害人类罪行而受到国际法的明晰审判和惩处。

认识到在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中所反映的有关性别、冲突与维持和平各方面之间的联系只是将性别观念主流化这一广义问题中的一个方面，而联合国对此必须表现出其领导作用，特别是因为联合国希望其观点能够传播到联合国组织之外。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再来看一下第 37 条规则的名单。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布莱泽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举行这次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会议。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表示感谢会上所作的宝贵介绍。由于妇女在防止冲突和解决冲突中所发挥的作用仍然不占中心地位并受到忽视，这次会议是十分适当的。

我们认为，我们在处理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中，国际社会面临着两项基本挑战。第一项是前面所提到的怀疑态度。我们一项持续不断的任务是要使人

们真正普遍地接受以下的观点，认为是一种基本常识：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都会从适当的运用性别观念中得到很大的益处。这一般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能够做到的，而且可以通过有关方面的领导作用，通过进一步制订有的放矢的培训战略以及通过制订性别问题专家来帮助实现。但是，这一挑战的更重要方面是如何将性别观念纳入工作，如何在经受着冲突或者在有可能发生冲突的社区里加强妇女的作用。如果我们希望看到将性别观念纳入冲突局势的工作得到广泛的收效，那么我们今后的工作重点就在于此。

第二个挑战是如何继续将一般的原则以及有关意愿的言论转变为在外地有实际意义的切实的方案、政策与活动。在这一方面已经开展了工作，我们也听到了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在一些新设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但是我们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

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澳大利亚提供了 10 万澳元予以支持)，加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开展的补充研究应当能为制订各项具有真正影响的战略和方式提供很好的基础。

我们欢迎秘书长研究报告的起草人有意提供切实和有重点的建议。根据这一切实重点，对于联合国立法机构就这一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方面的建议，我们将持审慎态度。我们认为，应当将第 1325 (2000) 号决议看作安理会对性别与安全问题观点的明确声明，而不是通过提出更多的决议来削减安理会的作用，这样更能产生好的收效。关键的任务应当是如何将第 1325 (2000) 号决议转化为具体实施者以及在冲突中各社区可以运用的活生生的文件。研究报告应当考虑建议如何做到这一点。

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认为研究报告应当提供具体情况的实例，说明妇女的参与以及性别观念的采纳如何帮助为停止敌对行动并为创设有生机的、有贡献的冲突后社区创造了条件。在澳大利亚地区，布尔干维尔和平进程由于妇女团体的积极参与而获益，这些

团体在使作战各派走到一起、并扶植较为和睦的社区关系方面发挥了关键的和解作用。同样，在所罗门群岛，妇女在寻求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支助作用。研究报告如果纳入这类实例——当然也包括东帝汶的经验——将会增进其作为积极改革工具的适用价值。

也必须考虑如何评估成功与进展的问题。在这方面，将必须认真地区别手段和目的。比如，任命性别问题专家虽然是一个值得寻求的目标，但仍然主要是一个手段、一个实现目的的步骤，但它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真正的考验在实地：妇女是否已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预防冲突与和平建设？她们的需求是否已得到满足？她们的看法是否得到重视并纳入联合国的和平活动？在涉及冲突的政治经济的战略中她们的利益是否得到考虑？认真地区别手段和目的也许有助于解决目前在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性别问题高级顾问的职位提供资金方面的困难。澳大利亚坚定地支持设立这个职位。

最后，我们高度重视制定追究责任的措施，以便追踪在法办侵犯妇女罪行的肇事者和建立解决有罪不罚文化的机制方面的状况和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姆西沃尔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赞扬联合国承认男女平等问题与实现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大约两年前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导致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成为一个里程碑。该决议表示关切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作为平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利影响。该决议促进妇女在预防冲突和缔造和平方面的作用，并提倡在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别观点融入主流，而且应当让妇女更多地参与这种行动。

新西兰高兴地在财政上支持秘书长根据该决议对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所进行的研究。新西兰参加了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友小组以及加拿大

所主持的专家小组会议，以审议执行该决议的最佳方式。

在我们自己的区域里，我们特别意识到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和平进程与重建社会进程中能够发挥的非常具有建设性的作用。前面的发言者提到在这个问题上的怀疑态度。但是，我们知道，比如，正如我的澳大利亚同事刚才指出的那样，在布干维尔从 1989 年到 1998 年，妇女帮助结束分离主义危机。而且在所罗门群岛，妇女团体最近帮助发展实现和平的动力。实际上，妇女走上了街头，呼吁结束格瓦勒人和马莱塔人之间的种族冲突。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在东帝汶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东帝汶过渡当局不仅确保其人员把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中，而且它也积极地收集关于东帝汶妇女状况的数字和信息，并确保东帝汶妇女在对她们重要的问题上有发言权。然而，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指出，就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而言，重要的是会员国在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军事部队和民警部队当中增加妇女的人数。我们高兴地指出，461 名妇女——占总数的 10% 以上——作为新西兰在东帝汶的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部分一直在发挥积极的作用。

最后，我欢迎本次辩论提供机会来强调实现男女平等对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重要性，以及让妇女能够参加决策进程的根本重要性。

默纳汉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副秘书长盖埃诺、助理秘书长安杰拉·金、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海泽女士。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今天上午所强调的他们报告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我们期待着收到他们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详细建议。

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国家早些时候在这次辩论中作了发言，我们完全赞同所提出的要点。先前的发言者已经提到我国代表团本来要提出的许多要点。基

于这些理由，并且鉴于我们现在发言的时间已晚，我将努力缩短我们的发言。但我们还是希望提出几点。

我认为，从今天的辩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关于我们如何把性别观点融入和平行动有各种各样的建议和看法。然而，我们面临的挑战是确保这些建议和指导方针在整个系统得到一致的执行，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涉及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方面，会理所当然地考虑到性别观点。

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即将发表的报告确定适当的机制，来确保性别观点充分地融入联合国系统各部分的工作中。这些可以包括，比如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一个性别问题顾问的建议——这是我们将充分支持的一项建议。其它部也应当考虑相似的协调中心，包括——比如——政治事务部，以便有系统地确保妇女在策划、决策和执行的各级参与和平谈判的每一个阶段。澳大利亚刚才也提到了这一点。也应当为这些机制的筹资作出规定，并拨出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充分支持在实地的性别事务办事处。我们认为，任何机制或协调中心应当基于部本身，而且有一定的高级别，以便对有关的部的决策产生影响。

关于后续监测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至关重要的。应当持续监测和评估联合国大家庭各部分运作得如何，以及能够采取什么步骤来改善该系统以确保一种一致的做法。

我们非常同意妇发基金的看法，即性别问题应当是所有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就象安全、警察行动等等也是一个组成部分那样。性别问题顾问应当在和平行动一开始，包括在策划阶段就设置——正如我们刚才所说——而且应当有一定的高级别，以便对决策进程产生影响。在这方面，我认为，科索沃和东帝汶以及设有性别事务股的其它行动的非常积极的经验证明这样看法，即性别问题应当成为所有此类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上个星期，在利用在塞拉利昂所吸取的教训方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麦卡斯基女士提出了若干

非常有益的看法。特别是其中一点，她提到，在塞拉利昂的结构之下，在特派团的政治和军事决策范围内，人道主义问题处于中心位置。此外，她得出结论说，与先前的行动相比，把人权官员和民政官员包括在内是一个进步。我们认为，在特派团中处于有影响力的具有奉献精神的性别问题顾问对使性别问题在使命的更大范畴内处于中心位置将是重要的。

关于确保性别问题在一项行动的任务中得到充分解决的相关问题，似乎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性暴力正在被当作一种战争武器。在这方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于把强暴和奴役妇女归为危害人类罪的裁决，突显了在任务中为性别问题作出充分规定的重要性。我认为，在这个特别方面，麦卡斯基女士上个星期指出，如果超越了认识性别问题和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准则，以包括对当地性别暴力和性剥削的反应，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任务本来是可以更加全面的。

一些发言者今天下午也谈到了另一个要点，就是培训的问题。我们尤其认为培训是非常重要的。它当然适用于总部和本组织最高级的工作人员以及实地的工作人员。正如副秘书长盖埃诺今天上午所讲的那样，意识开始于最高层。

今天下午特别由美国和其他国家谈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我们也认为，增加妇女参加军事、文职和平民方面，包括最高级活动的人数，将对特派团的气氛产生重要影响。在这方面，我仅指出，爱尔兰 20 年来一直部署妇女民警警官和军事人员。

还必须确保在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时充分涉及到性别平等问题，以便把妇女权力的促进与平等纳入整个建设和平阶段。也应当适时地从东帝汶和其他地方的经验中汲取教训。

最后，关于妇女作为和平建设者的特别问题——例如法国也提到妇女参与阿富汗决策的重要性——我们通过在北爱尔兰和平进程问题中的经验，认识到

妇女作为和平建设者在其社区中的重要性。它实际上是北爱尔兰和平进程发展以及特别是在当地创造促进导致 1998 年的《耶稣受难节协定》的进程创造条件的关键。

该协定证实了各方承诺于民主进程，明确强调了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政治进程的权利。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提到了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把妇女纳入国家一级决策的积极经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也许应指出，在我的记忆中第一次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团中的多数代表为妇女。在一瞬间，有 9 名代表。我在想是否有人会很快提出一项决议。

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本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关于召开本次公开会议的倡议，以作为对题为“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随着 2000 年 10 月通过了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去年 10 月发表了声明，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性别平等问题之间的联系日益在整个国际社会内得到承认。实际上，人们愈来愈强烈地认识到武装冲突特别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以及妇女参与冲突后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现在需要的是更详细的信息和对具体例子的分析以及建议和切实的措施。因此，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安杰拉·金女士所进行的研究的结果。我们还期待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任命的二名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作用的独立专家的评估结果以及秘书长将于今年晚些时候提交的报告。

这些研究和报告的结论对为稳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指导和具体方法是关键的。

我还要简要地阐述一下我国政府对在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上的基本观点和采取的具体行动。首先，我要提请大家特别注意阿富汗妇女正在该国冲突后重建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正如小泉首相今年早些时候在于东京举行的阿富汗重建援助国际会议上指出的那样，日本对阿富汗重建援助的最高优先之一，就是提高妇女能力。

所以，日本向妇女事务部派遣了一名专家，并为阿富汗成立妇女中心提供了财政支持。此外，日本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于 2 月成立了援助阿富汗妇女咨询委员会，并决定继续支持阿富汗妇女自己正为恢复其国家和平所作的艰巨努力。

第二，随着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更加多方面，日益需要把妇女的看法纳入其各自活动。我高兴地指出，日本政府早些时候首次向联合国在东帝汶的维持和平行动派遣 7 名女性维持和平人员，她们现在正在那里参与像通讯和翻译等方面的协调活动。此外，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愈来愈多的日本妇女，正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文职组成部分。日本政府将继续努力扩大妇女在各方参与和平行动。

第三，鉴于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在实地的特别重要性，日本政府支持得到大会同意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应在秘书处得到适当的支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如同大会今年 6 月的第 56/293 号决议中所指出的那样，秘书处将制订并明确解释一项在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中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连贯政策。

我们将在 10 月份庆祝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两周年。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天会议上的讨论将证明有助于对该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持续努力，并将完全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中。

主席先生，我最后要向你保证日本政府愿意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合作，促进这一重要决议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列支敦士登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次公开辩论又一次体现了你个人及贵国代表团对联合国议程上性别问题的承诺。我们要为此向你表示感谢。我们还感谢今天上午作介绍者，特别是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安杰拉·金女士。

我们同很多其他国家一样，欢迎第 1325（2000）号决议，它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并认为它已经在实地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势头，本次辩论是向前推进的机会。

基于参与的做法似乎对我们是重要的，以在广泛的妇女和武装冲突方面推进工作。必须认识到妇女是武装冲突中的角色和参与者——而不仅仅是受害者——以及她们必须得到如此的对待。她们的角色从家庭支助者和家长到缔造和平者，实际上她们也能够成为战斗人员和暴力分子。因此，妇女显然必须纳入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各个阶段。妇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特别重要，我们继续期待着在政治事务部内建立一个建设和平股，这会在这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仍然致力于在财政上支持这种建设和平股，特别是在这一背景下。

当将妇女融入所有这些进程的必要性似乎明确之后，符合逻辑的结论是，联合国必须在这方面做它应做的事。妇女必须得到领导位置，特别是作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特使。这不仅是表明本组织承诺的最佳途径，而且是产生促进效应的最佳途径，即在有关人士中建立意识，使妇女在各级更为积极地介入。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所作的允诺尚未兑现。数年来我国代表团在这一具体问题上一一直很积极，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感谢你在这方面所作的贡献。

让妇女作为参与者介入进来必须同解决她们的特殊需要和易受伤害性同时进行。显然，妇女比男人更容易受武装冲突的影响。通常已经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文化会由于武装冲突而恶化。因此，在这

种情况下对妇女的保护必须从和平时开始。但除去这些系统性因素之外，已经改变和正在改变的武装冲突性质也使妇女面临特殊风险。有步骤和蓄意将平民百姓作为目标已成为最近武装冲突中不断发生的格局，妇女遭受到被迫迁移、地雷、性暴力和——作为上述现象的特别后果——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严重影响。

因此，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非常关键。至于逐渐发展国际法，在过去几年里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性暴力领域；这是由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特设法庭和当然还有刚刚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工作结果。另一方面，我们还看到有人企图破坏国际法律标准，因此我们有义务坚持和捍卫已经取得的现有成绩。其充分实施的确会大大促进向妇女提供必要保护。

这一辩论是长远进程中的又一步骤。第 1325（2000）号决议为我们开展工作提供了一个非常牢固的基础，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和特别顾问提出具体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将是具体而面向行动的，并为我们提供有价值的指导，特别是在建立制度能力方面，这可以成为和平行动各个方面中使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起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列支敦士登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是格林纳达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斯塔尼斯劳斯先生（格林纳达）（以英语发言）：我在联合国工作的 12 年中，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向这个机构发言。虽然我在联合国其他论坛上多次发言，我今天发言是因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妇女、和平与安全——对于接近 50 年结婚纪念的我来说非常亲切。

我开始发言的前提是，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好的家庭生活同好的国家生活密不可分，同时这会促进良好的国际生活。自古以来，家庭生活的和睦，特别是

其中的冲突解决起源于家庭主妇自然的制造和平作用。

这里有一个非常好的机会使妇女在国家 and 国际上的最高级参与制造和平、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古语道，摇篮之手掌控世界；这种说法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不仅仅是一个好的愿望：妇女被带入在最高的政治、教育、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级别的决策主流。那时，也只有那时世界才能真正证实古老的中国谚语，即妇女能顶半边天。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制订了北京宣言和行动方案。它包括 16 个主题领域，其中 6 个在联合国题为“2000 年的世界妇女：趋势和数字”的发行物中得到分析。该刊物在 2000 年 6 月举行的题为“妇女 2000：21 世纪的性别、平等、发展和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之前发表的。目的是要表明所取得的进展和世界上妇女和男人在健康、人权、政治决策、工作、教育和家庭等领域的差距。

由于时间限制，我国代表团将简单地谈论三项主题领域，即人权、政治决策和工作。虽然已取得进展，我们不能不看到我们在实现下述所宣称的目标方面距离还很远：千年报告中所讨论的作为人权的妇女权利、《宪章》所确认的男女平等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条中所强调的人人在没有歧视的基础上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然而，性别不平等在工作地点最为突出，做同样的工作，妇女平均要比男人少赚 30%。此外，在家庭中，妇女作为配偶和母亲的作用对于社会的福祉如此重要，但她的工作通常被低估和支付不足。各地不支付工资的家务活被视作是妇女的责任。

世界人权宣言批准 50 多年后的今天，政治舞台依然由男人统治，难道这不是不合时宜的吗？然而所有国际文书和所有国家立法均载有男女公平的原则。因此男人有责任帮助消除在社会中的统治地位，使妇

女的家庭美德走向公众。实际上，素质高的男人是不会感到为妇女争取平等的威胁的。

性别平等的前提是对女童和男童的教育，这样在今天的全球化世界中他们能够在自己的生活中得到提高，进入平等机会的性别主流。2002 年 3 月 25 日发表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指出了我们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距离。妇女和女童如果有受教育的机会，能够向男人和男孩干的一样漂亮。有些人甚至认为，妇女和女童能够做得更好。

在 1916 年，南加州大学心理学家乔治·斯特拉顿描述了他所认为的——记住，是他的认为，不是我的认为——女性大脑在看到全面情况方面的固有的优越性。在《世纪杂志》中有关女权主义和心理的文章中他表示希望，当妇女在社会上占据其应有地位时她们将消除男性的幻觉。

他说，男性倾向于注重机械部件而不是血和肉。男性对自然普遍感到有兴趣，最后对工具、科学仪器着迷。他们建立政府以便使生活有个秩序，结果对政府职能的偏爱超过对生命的偏爱。斯特拉顿说，男性的组织天才需要有妇女对心灵的感觉的补充，而不是作为装饰。

最后，我必须回顾希腊神话中有关妇女的智慧、常识和权力。阿里斯托芬在公元前 411 年写的喜剧大作《Lysistrata》中描述了在城邦国雅典与斯巴达之间的愚蠢和不必要的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妇女结束了疯狂的军事行动并暴露了战争的愚蠢和徒劳，她们首先占据了金库所在地雅典卫城，然后拒绝同返回的士兵发生亲密的关系。合在一起，她们占据卫城和停止性关系的行动在离开第 21 世纪非常遥远的一个世纪中带来了和平与发展。

最后，我们男子是家庭同更广泛世界之间的联系，最初的知识是在家里传授和学习的，而这些知识在更广大的世界中被用来实现和平与安全。一位中国古代哲学家非常正确地描述了妇女对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他说：

“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这是对妇女多么美好的赞颂。本着这一精神，我要向安吉拉·金女士和诺埃琳·海泽女士以及当然还有盖埃诺先生问候、致敬和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今天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格林纳达代表今天比任何人都更加优雅地使男子知道自己的地位。

我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点意见，同时也赞同丹麦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认为，我们今天辩论一开始的三个发言给我们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随后又进行了有力和非常发人深思的辩论，涉及有关妇女和冲突与维持和平的一系列广泛问题。

冲突已经发生变化，因此我们也必须作出改变。联合王国认识到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有关的性别观点的巨大价值，可以在冲突的解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中真正突出性别问题。

但是，我们今天在这里担心的是执行工作。同澳大利亚一样，我并不相信安理会在这方面需要制订更多的准则。我们需要进行执行。

我们感到，举行本次辩论有两个基本原因，目的是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之上更进一步，而不只是重申这项决议。

第一个原因就是提出一种可能性，那些在冲突地区对妇女犯下或计划犯下暴力的人将不会逍遥法外，并且将采取良好措施制止这种行为。我认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很说明问题，并且只是这方面的一个出发点。

本次辩论的第二个理由就是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承认和反映妇女对预防冲突和谈判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能够作出的巨大贡献。我赞扬整个联合国迄今为止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实现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例如，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总结经验股表明，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存在提高了这些特派团的有效性，改进了同当地人民接触的水平，增加了特派团中的技能、接触方法和观点。

我们欢迎迄今为止的这些进展，但是我们也必须对其有正确的认识——这只不过是更广泛努力的开始。处理决议所涉广泛问题的联合国系统的每个部分必须适当关心性别观点，从预防冲突到冲突后和平建设，包括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各基金与方案。

人们现在普遍接受，性别主流化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一个关键的战略。与此同时，冲突的有关管理，特别是冲突的预防，是千年目标的一个重点。把性别观点纳入冲突预防工作将使这项工作更加有效。

因此，整个联合国机构的成员国必须对性别主流化表明政治承诺并指明方向和提供指导。我们在最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期间看到了这方面的一些出色的例子，这次会议第一次在专门的议程分项目下审议了性别主流化。并且我谨祝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昨天通过了一项决议，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中推动了性别主流化的工作。很高兴看到两个理事会在这方面彼此相辅相成。安全理事会如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决议中所作的那样，应当试图辩明最佳做法并鼓励宣扬这种做法。

我也赞扬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作出的重要和宝贵的贡献，包括它们同联合国和会员国进行的合作以及它们在冲突地区进行的独立和经常是非常勇敢的活动。

我们都知道仍有许多事要做。我们只是刚刚开始触及在冲突地区现场解决实际问题。我们希望，本次会议将能够帮助维持并加强第 1325（2000）号决议创造的势头，并通过在本次辩论，秘书处所作的答复以及有关机构和政府对这些想法作出的答复在这一领域中取得新的进展。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现在请我们原始的发言者发言并请他们对他们想要答复的剩余的评论和问题作出答复。

我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长发言。

盖埃诺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指出，我们非常感谢这次辩论的举行以及许多代表团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实现性别主流努力的支持以及对我们的能力加强。

加拿大大使今天上午指出，我讨论了我认为我们取得重大进展的五个特派团，他想要更多地了解其他特派团。我想我必须非常坦率。如果我们在五个特派团已经取得这种进展，那是因为我们确实有两性问题高级顾问可以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真正推动这项工作。当我们没有这种顾问时——另外 10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就没有这种顾问——我们所能作的确实相对非常有限。因为总部还没有负责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高级顾问，可确保还没有性别问题顾问的特派团也能从有这种顾问的特派团的成功经验中受益的时候，情况更是如此。

在我们确实有这种支助的那些特派团中，我们所作的是通过区域培训，加强我们的人员体现出正确的行为和正确的敏感性的能力。我们所能作的，是确保在如纪律等问题上，维持联合国的标准，用尽可能最严格的方式来解释行为守则，发生不当行为就采取纪律处分，出现犯罪行为就进行刑事诉讼。所有这些工作都一定要作。

但我要说，所有这一切只能解决问题的一方面。我想，哥伦比亚大使今天上午指出，妇女和女孩不仅是冲突中的受害者，她们也可以是作用者。加强纪律和有一套良好的行为守则，只能解决受害这方面的问题，它不解决真正提高妇女地位的正面工作，使我们能在和平进程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在每一个具体的和平行动中，想好如何把性别问题纳入工作。这不会自然发生，今天许多发言者已经谈到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

不仅要有正确的纪律、正确的行为守则、正确的性别问题培训，而且象我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还必须在特派团中有一位高级别人员，能够考虑到顾及性别问题将涉及的所有各种影响，使我们的工作能够更加成功。

金女士（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以英语发言）：法国提出了一些问题，问我所负责的部门和提高妇女地位司能在帮助阿富汗和其他地区的妇女方面作些什么。根据安理会对改组和振兴维持和平行动的强烈关心——我指的特别是布拉希米报告——我办公室有一名性别问题专家参加了第一个综合管理工作队。无巧不成书，这位专家现在正是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性别问题顾问，与秘书长特别代表直接合作。她也同各机构的性别问题专家密切合作，包括联合国妇女开发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及所有其他机构。而且，她现在正在着手拟订一项综合纲要计划，在阿富汗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她也同妇女事务部内机构间网络和政府间官员们一起合作。

还有其他办法，包括举办预防冲突讲习班，这种讲习班已在若干地区、摩洛哥、加纳、亚的斯亚贝巴和其他地点举行。这仅仅是就我的办公室而言。整个系统还有若干其他的解决冲突和建设能力机制。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其他机构也组织过同样的讲习班。还有建设国家妇女工作机制问题讲习班，这些讲习班非常有用；以及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普及法律知识和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下的各项权利的讲习班。

我们还纪念国际妇女节，今年第一次专门用于阿富汗妇女。墨西哥代表提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问题。我只想指出，虽然自从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已有可观的进展，但 46 名特别代表中，仍然只有 1 位是妇女；12 名副特别代表中，只有 3 位是妇女。这些数字可能不一定精确，但大概估计是这样。因此，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而且，我们现在正在特别研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格鲁吉亚的特派团，因为我们认为，那里有足够数量的妇女。在格鲁吉亚，正如盖埃诺先生指出，不仅特别代表是妇女，她的副手也是妇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有 1 名副手是妇女，有 1 名高级总顾问，不久还将有 1 位妇女主管人道主义部门。她是 1 位对性别问题非常敏感的妇女，不是所有妇女对性别问题都是敏感的。还有 1 位初级专业人员，她来自纽约妇女问题协调中心。

安理会也可以看看那些现在高层开始有足够数量妇女的特派团，看看这最终有没有用。

主席先生，我要说，我非常感谢你和安理会成员组织这次非常令人感兴趣和丰富的辩论，并提出各种建议。我也要代表机构间工作队，感谢你综合和整理大家向你提出的许多建议，并对你们希望我们向何处发展，提供明确的指导。

我也要感谢中国代表，他谈到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机构间行动计划。我们当然希望，到 10 月，我们能回来向大家报告机构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最后我请各位注意两个领域。一，如何使今天在这里已表达的良好用心和美好愿望在基层运作起来；我想请各位注意利比里亚境内的一个从性别观点来看早期预警问题的例子。在利比里亚某一地区，一些妇女看到一些非常不寻常的夜间活动。因为她们的男人不在家，她们就过去调查。她们看到有人在储备武器。她们立即把这一情况报告给妇女事务部长，这位部长恰恰也是妇女。她把这一事件向内阁作了报告。他们立即告诉她少管闲事，这不是她该管的问题。事实上，他们问，这些妇女在夜间这种时候做什么。他们的结论是，这些显然是妓女。这就是这一教训的结果，但事实上，确实有武器储备，并已导致冲突。

我真正想请各位注意的第二个领域是——而且我们已从安理会成员那里得到一些极好的倾向或预示，表明他们将会怎样做——我们从摩洛哥听到，他

们充分打算在 10 月处理性别问题。我们还从哥伦比亚听到，他们将在 12 月研究男女平等问题。主席先生，我们希望安理会每一位成员都能学习你的好榜样，以及你前任的榜样，他们曾在你们所审查的月份中处理两性问题。

海泽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非常感谢你在这一领域中的领导，并非常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我们感谢你们就整个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所讲的话，感谢你们对我在基层所做的工作的一切支持。

我们绝对欢迎有机会加强协作，特别是在外勤一级。这方面，我要肯定已经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实地取得的进展。事实上，我们的经验是，在有两性问题顾问的地区，维和部就能借助妇发基金的力量，利用妇女的支持。因此，东帝汶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不仅在那里参加对妇女的培训，而且帮助妇女依靠解决对妇女的暴力，支持警察，以保护妇女的纲领，获得当选。我们非常高兴能在基层完成这样的工作。

这次讨论为我们筹备 10 月份会议提供了良好基础，并且秘书长的报告和独立评估将触及得到辨认的许多新领域的行动。人们抱有很大的期待。就象许多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的，安全理事会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份活文件，妇女将会对它给予重视和巩固。

妇女运动对于安全理事会给予该领域全部工作的周到考虑和接受表示庆贺。我将同它们取得联系并转达这里所讨论的信息。我们期待着智利和哥伦比亚在探讨小武器方面提出的许多倡导。我还要告知各位，阿富汗妇女事务部长将在明天访问我们，届时将同妇发基金签订谅解备忘录。阿富汗妇女的领导能力充分说明联合国系统如何进行着合作。

妇发基金的专长是同妇女合作使她们对和平谈判桌有所准备并培训她们参与其国家的重建。从刚果到马诺河都是如此。妇发基金的优点是在培养妇女能

力和使妇女能够坐到和平桌前应具备的各种领导能力。妇发基金在阿富汗为制订一项妇女议程发挥了非常具有核心意义的作用，在支尔格大会上得到了讨论。

我要强调的是秘书长报告同独立评价之间的联系。金女士和妇发基金工作之间是有分工的。我们所有人都参加金女士的机构间特别工作组。分工使得独立专家评定在实地工作层面能捕捉到妇女的声音以及案头审议所捕捉不到的新领域的工作。联系就在这里，但是我们希望两项研究会成为秘书长报告的一部分。

我最后想指出的是，妇发基金规模较小，但是我们已经为妇女、和平和安全领域投资 1 400 万美元。这笔投资已分配到四个工作方面。一个是早期预警和预防，它利用实地的妇女团体给我们以协助。第二个方面是保护和援助，它同象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妇女团体等不同机构保持着有利的伙伴关系。第三个也是妇女工作的最大领域和妇发基金工作领域始终是在缔造和平方面，它将妇女从实地和社区提高到和平桌。第四个是性别公平，特别在冲突后建造和平方面。随着我们工作的进展，我们所有人都认识到该领域实际上是第一步。我们期待着同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长期伙伴关系，以使实施能作出保证和平和妇女生活安全的必要转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十分感谢海泽女士最后讲的这几句话和她今天充满热情地参加我们的关于整个性别问题的重要事件。

我想简要归纳一下此次讨论产生的我们将整理成文字的要点，它涉及主席的责任。

我认为这是一场内容丰富和及时的辩论，并希望它有助于秘书处筹备秘书长的报告，我们期待在 10 月份看到它。其中有很多内容，多数是你们已经考虑到的，但是为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参与，这对你们来讲是一套重要的指导原则。我热情感谢所有参加者，特

别是那些不仅来此代表国家发言，而且还同其他发言者交流思想并把它们提高一步。

我认为我们安全理事会应牢记的要点是以下几则。

第一，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包括在实地和总部确保将性别观点融入日程。第二点是有必要保证一切维和任务、和平协议和非正式谅解含有相关的性别侧面。第三点是让妇女参与维和行动、和平进程、人道行动和冲突后重建的所有阶段和各个阶层之努力的重要性。列支敦士登非常清楚地提出这一点，即参与本身就是解决性别关注的非常重要的部分。

第四点是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性别意识培训的重要意义。欧洲联盟的发言提到修改现行指导方针和标准操作程序，但是涉及这些方面的维和部手册应当得到更新、执行并应当由所有那些参加维和行动的人阅读并理解。

第五条是在维和部任命一位高级性别顾问的重要性，我想所有提到这一点的人的观点是一致的。挪威、俄罗斯联邦和许多其他国家也都提出这一点。

第六，我们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DDR）方案。我们在安理会尚未充分澄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这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性别因素。第七，我们需要保证所有维和行动包含专业性别顾问并且他们同社区领导人、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的更广泛部门实行协商，其中包含有经验的妇女调解人和妇女团体。在此方面加拿大提出了重要论点。当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维和行动代表来到安理会时，应当接近他们并对他们行动中的性别观点方面提出问题。象加拿大讲的，可信性体现在具体当中。这是一个重要的信息。

接下去是拟订管理维和人员行为的行为准则的必要，它包括保证妇女和女青年安全和尊严的条款。另外，有必要产生更多的女性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在秘书处设立性别专家和有经验的妇女调解人的中心数据库，它具有潜在用途。这点不经常提到，但是我

认为我们应当把它提上日程。可能秘书处会进一步考虑。没有人提到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我们的确在出外完成使命时同性别组织会晤接触，我认为它应当成为使团的自然部分以保证性别问题得到充分考虑。

最后，不应忘记地区组织在所有这些努力中能发挥它们的作用。尼日利亚在此方面特别提到西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的确考虑到这一点。我认为在维和、和平与安全范围内的所有地区组织应当意识到有必要确立性别观点的思想。

我最后要讲的是关于男性。如果安全理事会以为男人由于其性别而成为虐待的受害者是真的话，那我们会考虑他们的问题。这不是一项有歧视性的活动。正因为妇女成为其性别的受害者我们才在冲突背景下探讨这一问题。如果男性理应得到同样待遇，他们会从安全理事会得到的。

我要象我讲的那样发表一份说明，总结我们在此次辩论中所谈及的范围。

我的理解是叙利亚代表想最后讲几句。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对你主持本次会议和你刚刚作出的结束语以及你为本次会议协商提供的准确归纳表示我们十分的满意；我们把此次会议看作在我们首次发言刚开始时有着不寻常的重要意义。

我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谈到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妇女在以色列占领下遭受的痛苦，内格罗蓬特大使在他的发言中谈到我的发言，我谨简略地谈谈他的发言。全世界——特别是遭受过占领的人民——都了解妇女的痛苦，尤其是被占领下妇女的痛苦。我们一向希望，武装妇女不会参与以色列国防军镇压处于被占领下的阿拉伯妇女的行为。然而，我谨强调指出，一个是占领国，一个是在占领下挣扎、遭受占领并为结束占领而斗争的民族，两者是无法比拟的。

全世界都知道，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和地理原因，由于大量巴勒斯坦人被驱逐，自 1948 年以来，叙利亚被迫接纳许多巴勒斯坦难民。与世界所有其他人一样，这些巴勒斯坦难民有权利表达自己的看法，拥有自己的愿望，返回他们曾经生活但被逐出的地方。我认为，联合国各项决议明确指出了这一点。我们叙利亚强调，而且我们现在重申，在叙利亚的这些人群没有武装。在叙利亚有新闻官，没有培训营地。那里有难民营，这些难民被以色列驱离家园，以色列拒绝遵守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拒不允许他们返回家园。

关于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问题和关于各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责任，主席先生，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你完全了解，叙利亚是率先响应该决议的国家之一。安理会各成员国负有义务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这些成员国——尤其是五个常任理事国——有保证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根本责任。无人否认，安理会通过的 28 个决议涉及我在发言中提到的一个当事方：拒绝遵守这 28 个决议中任何决议的侵略方。侵略者绝不能与受害者相提并论。

而且，如果他们真的希望在中东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真的希望改善中东所有妇女的生活，那么，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以及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内格罗蓬特大使的发言——都有义务不向以色列提供毁灭武器，尤其是不提供以色列用来屠杀无辜人民的尖端武器，它们不应该向以色列提供数亿美元，以色列用这些资金实施占领。

主席先生，我认为我没有偏离议程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美国代表发言。

罗森布拉特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这次会议以分歧结束，我对此感到遗憾。我谨指出，毫无疑问，我同意刚才关于这次会议重要性和实用性的发言。但

我也必须指出，我们坚持内格罗蓬特大使在前面作的发言，他谈到，在讨论某个特定冲突对妇女的影响时，缺乏平衡，他还谈到，在这里派有代表的一个国家政府没有执行安全理事会一项重要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因此，安全理事会现在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40 分宣布散会